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监管局”）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于2015年8月24日至31日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利泰”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15〕8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。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 应收账款帐龄及资产减值损失披露不准确

控股子公司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迪尔”）在不同经销商之间发生债务承接时将应收款项帐龄清零重新计算，未能准确反映应收款项真实帐龄情况，存在帐龄低估并导致按帐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存在低估。由此，导致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应收款项帐龄、资产减值损失及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不准确。

二、 营业收入披露不准确

根据艾迪尔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，艾迪尔将2014年期末最后三天（12月29日-31日）的发货金额（140.41万元）确认为2014年收入依据不充分，存在收入跨期，导致

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金额不准确。

三、 委托理财金额披露不准确

2014 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“委托理财”累计发生额 3.77 亿元，未包含艾迪尔购买的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600 万元，委托理财金额披露不准确。

四、 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资产重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

2014 年年度报告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”中未披露收购艾迪尔股权有关业绩承诺、补偿期限及财务指标考核等承诺事项及其报告期履行情况。

上述情况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，现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，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全面深入查找不足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大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，向我局提交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整改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要求，将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向上海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